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4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訴訟代理人　林揚軒
　　何正偉
被　　告　旗聯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新財
被　　告　東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